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6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报告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，刊登于2026年10月2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-2024年1月11日累计回购股份20,170,000股并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对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0,170,000股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，公司总股本将从1,592,037,988股减少至1,571,867,988股，注册资本将从1,592,037,988元减少至1,571,867,988元。鉴此，公司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具体修改内容对照详见附件，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26年11月13日在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238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10月2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0 月 27 日

附件：

《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改条款对照

（修改部分用楷体加粗标示）

项目	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的条款内容
第五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 592, 037, 988 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 571, 867, 988 元。
第十五条	公司发行的面额股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, 592, 037, 988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, 592, 037, 988 股，没有其他类别股。 公司发行的股份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。	公司发行的面额股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, 571, 867, 988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, 571, 867, 988 股，没有其他类别股。 公司发行的股份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。
注：其他条款不变，上述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。		